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586,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2,528,433 股的比例为 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6.00 元/股，最低价为 116.8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77,870.4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0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2023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586,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2,528,433 股的比例为 1.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6.00 元/股，最低价为 116.8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77,870.43 元

（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